

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督導考核實施計畫

112年7月2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628244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。
- 三、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四、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評鑑指標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學校自我檢視，持續調整修訂學生獎懲規範，兼顧學生權益之維護及校園秩序之維持。
- 二、藉由主管機關輔導，提供行政指導協助，確保各校學生獎懲規範符合學務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伍、實施期程

- 一、定期：每學年度期末(每年6至7月)，各校均需就學生獎懲規定進行例行檢核。
- 二、不定期：倘遇相關法規、行政指導修訂或民眾陳情案件，則視情形專案辦理相關學校之學生獎懲規定檢核及修正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分「自評」及「複評」兩種方式

- 一、自評：每學年度請各校依本局函文或公告之「檢核表」，完成學生獎懲規定自我檢核並列冊備查，如有不符檢核指標者，應先循校內行政程序完成修訂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複評

(一)本市市立高中：

由本局專案審查，或視需要召開檢核輔導會議，提供行政指導至修正完妥。

(二)本市轄屬各國民中小學：

- 1、每學年委請駐區督學入校視導，每視導區抽查 6 至 10 校，每次抽查以不同校為原則，透過「檢核表」檢視各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2、遇相關法規或行政指導重大修訂時，由本局遴聘委員就所涉對象辦理全面分組審查。
- 3、如遇待改進學校或民眾陳情案件，本局將視情形專案辦理該校獎懲規定檢核及精進修正。

柒、本計畫所需之「檢核表」另行訂定之，並隨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修訂滾動調整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